



证券代码:002170

证券简称: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:19-37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19-33），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,432,34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010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89,3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0%）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,343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999%，不再是公司5%以上股东。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黄林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芭田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黄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(%)
黄林华	集中竞价 交易	2019年6月 19日	3.50	89,300	0.010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 份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 份比例



黄林华	合计持有股份	44,432,345	5.010%	44,343,045	4.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,432,345	5.010%	44,343,045	4.9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，黄林华先生不再是公司 5%以上股东。黄林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林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芭田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